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5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结果及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华锡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编号：桂国资复【2021】169 号），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予以核准，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编号：桂国资复【2021】172 号），同意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